

复兴镇庆生村酸菜腌制厂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五原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五原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三阳开泰东南角温州建材城 22 栋 20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原县复兴镇庆生村酸菜腌制厂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复兴镇庆生村酸菜腌制厂项目。
2. 工程地点：五原县复兴镇庆生村。
3.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2.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工期顺延约定：仅不可抗力、甲方书面变更指令、政府政策性

停工可顺延工期，乙方须在事由发生 3 日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顺延权利，工期不予调整。

三、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须同时满足：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甲方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书面质量承诺，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瑕疵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上内容共同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判定的法定依据。

2. 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全套工程质量证明资料、检测报告、材质合格证等文件，资料不全视为工程未达标。

四、设计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请甲乙双方办理签字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必须书面报告，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030118.00 元（小写）壹佰零叁万零壹佰壹拾捌元整。（大写）。实际变更工程量进行现场签证确认，最终工程结算总价以甲方选定的审计机构的审定价格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工程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节点及金额。

质保金：3%（30903.54 元），验收合格满 1 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八、施工安全及安全生产专项约定

1. 乙方为本工程唯一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对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

2. 施工期间发生的高空坠落、机械伤害、触电、坍塌、交通事故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整改、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责任。

3. 因乙方违规施工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村民人身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资项目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如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因甲方原因、第三方、不可抗力造成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

十一、竣工验收

1.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全套资料，甲方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直至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质量保修期

1. 整体工程质保期：1 年；

2. 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整改，逾期不到场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十三、违约与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并承担损失；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

2、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价 10% 违约金。

十四、纠纷解决办法

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五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补充协议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签订。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06 月 12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06 月 12 日

